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迟国敬、隋平、王志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迟国敬，男，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 年至 1983 年，就职于北京市煤气公司液化石油气部门；1983 年至 1988 年，先后在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北京语言学院学习后到日本东京燃气公司技术进修；1988 年至 1995 年，任北京市煤气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自 1995 年至今，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秘书处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理事长助理；自 1998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中城燃燃气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燃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任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隋平，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香港城市大学博士，哈佛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湘潭大学法学院教师；曾任上海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骏云贸易有限公司、银川格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影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成都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重庆影创讯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影创光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4年7月至今，任河南大学法学院教师；自2015年9月至今，任天津东旭中大商贸有限公司监事；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勇，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3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中审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10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中都会计师事务所；自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迟国敬、隋平、王志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迟国敬 | 6 | 6 | 0 | 0 | 否 | 3 |
| 王志勇 | 6 | 6 | 0 | 0 | 否 | 3 |

| | | | | | | |
|----|---|---|---|---|---|---|
| 隋平 | 6 | 6 | 0 | 0 | 否 | 3 |
|----|---|---|---|---|---|---|

公司董事会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王志勇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迟国敬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隋平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谷红军担任，保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迟国敬、隋平、王志勇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2 年 4 月 28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2022年5月25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p>《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且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 同意 |
| 2022年9月1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2022年10月10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关于谷红军、屈金娟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年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3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迟国敬、王志勇、隋平

2023年4月11日